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四十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员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支持和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适用本办法。

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常务委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四十一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员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0日

天津市第十八员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本市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部分。”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2. 增加四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履職。”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3. 将第三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获得依法履职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各项保障。”

第七项改为第八项,修改为:“(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代表应

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四)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五)加强履職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履職能力;”

“(六)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将第五条、第六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九条,修改为:“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1991年10月15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0日)

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员会联系代表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采取多种方式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扩大代表对常务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参与,广泛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代表工作计划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清单向代表通报。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通过代表履職服务平台等渠道,做好向代表通报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应当结合会议议程,邀请部分代表列席会议,并在会议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及时送列席会议的代表。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时,应当适当安

排列席代表发言的时间,分组审议时应当鼓励列席代表发言;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做好采纳吸收和沟通工作。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制度,扩大代表对地方立法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广泛征求代表意见。

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调研、审议修改等工作应当邀请代表参与,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代表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参与监督工作制度,扩大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拟订监督工作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广泛征求代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监督工作时,应当邀请代表参加,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了解代表履职情况,听取代表对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代表解决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同代表的日常联系,组织做好代表对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意见和建议的采纳吸收和反馈工作,增强代表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職学习培训和交流,通过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现场教学等方式,组织代表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職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提高代表履職能力。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每人重点联系三至六名基层代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同代表面对面交流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代表意见和建议的反馈工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通过走访、座谈、调研、信函、电话等方式,加强同代表的联系。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做好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同代表的联系。

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有关会议,可以邀请代表列席,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实施执法检查,组织开展视察和专题调查研究,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可以邀请代表参加有关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推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工作平台的建设,加强代表履職服务平台等网络平台的建设,为代表依法履職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将常务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刊物、资料及时送代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等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7月30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各政党、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为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6.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7. 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请假并经批准。”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因健康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请假的,须经代表团团长同意,由代表团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并经批准。”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安排认真研读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8. 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行政区域等组成代表团。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组成代表团。”

“代表根据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的组织和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9. 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10.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11.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第四款修改为:“质询案按照大会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大会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在大会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12.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13.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团。”

“每个代表团可以推选团长一人、副团长一至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本组的代表活动。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代表小组应当围绕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制定闭会期间的活动计划,每年活动不少于两次。代表因故不能参加

活动的,应当请假。”

14.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15.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根据安排,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市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

“代表按前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由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联系安排约见事宜。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一级的代表进行持证视察。代表视察军事设施、部队及其他保密机关时,应当由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安排。”

“代表持证视察时,遇有与代表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关的案件及与代表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事项,应当回避。”

“被视察单位应当向视察的代表如实介绍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6.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围绕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项目,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根据安排,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市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

“代表持证视察时,遇有与代表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关的案件及与代表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事项,应当回避。”

“被视察单位应当向视察的代表如实介绍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7.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反馈。”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18.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其他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19.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0.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参加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21.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22.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统一安排,开展调研等活动;组成代表小组,分工联系选民,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23.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占用本职工作的时间,其所在单位必须给予保障,按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24.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職活动,增强代表履職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25.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市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